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的过去和现在

穆 觉 和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422875 11.3/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的過去和現在

繆 豐 和 編

RD51/19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九月

前 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是祖国边疆的一个美丽富饶的地区。在这里居住着许多少数民族，共同創造着祖国的历史。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各自从不同的发展阶段向前跃进，已经起了巨大的变化。这一段历史行程，充分说明了民族政策的伟大和正确。国内各族人民都关心着彼此进展的情况，因而就他的本来面目和发展变化作一些介绍是有必要的。

编者曾经参加过两次西双版纳的社会调查，又因工作关系，经常接触到一些有关资料；就把它综合整理，编写成这个小册子。由于水平，对一些文件的精神体会不足，对若干资料消化不了，在引用和运用时，可能有許多误解、失实的地方，都由编者负责；还有若干试探性的分析，主观、片面的成份可能不少，望读者指正。

编者 繆雲和 1957年3月9日

目 錄

(一) 自然概況·····	(1)
(二) 民族人口、行政區劃·····	(4)
(三) 歷史概況·····	(5)
(四) 土改前傣族地區的社会經濟·····	(9)
(甲) 建立在農村公社基礎上的封建領主經濟·····	(9)
(1) 三種土地所有制·····	(9)
(2) 傣族農民的三類土地和四個名稱·····	(11)
(3) 由“寨公田”到“負擔田”·····	(11)
(4) 村社間的土地租佃和村社內部的階級分化·····	(13)
(5) 傣族社会的等級制·····	(14)
(乙) 由農村公社成長起來的政治組織·····	(16)
(1) 村社內部的組織·····	(16)
(2) 村社之上各級政权的組織·····	(18)
(3) 权力机关“議事處”·····	(19)
(4) “部落聯盟”和“二頭軍事首領制度”的遺跡·····	(20)
(5) 西双版纳的灌溉系統·····	(21)
(6) 由“社会公僕”变为“王与侯”·····	(23)
(7) “波郎”的出現和“采邑”的分封·····	(25)
(8) “召片領”的集权过程·····	(26)
(9) 对山区少数民族的統治·····	(29)
(丙) 和傣族社会相适应的婚姻制度·····	(30)
(丁) 反映出傣族社会特点的宗教·····	(35)
(戊) 傣族的文化·····	(38)

(五) 山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	(40)
(甲) 三种类型地区	(40)
(乙) 格朗和傣尼族自治区的社会经济	(41)
(丙) 布朗山区的社会经济	(45)
(丁) 攸乐山区的社会经济	(48)
(六) 土改前民族工作概况	(52)
(甲) 西双版纳的解放	(52)
(乙) 疏通民族关系	(52)
(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53)
(丁) 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	(56)
(戊) 自治机关推动着各项工作向前进	(58)
(七) 傣族地区和部分山区的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63)
(甲) 土改简况	(63)
(乙) 根据宪法精神和傣族社会特点制订的土改 条例	(66)
(1) 土改条例的主要内容	(66)
(2) “和平协商土改”的政策依据	(68)
(3) 体现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特点的土改条例	(71)
(丙) 土改实践中对傣族社会的再认识	(77)
(1) 试点土改中的再认识	(77)
(2) 第一批土改中的再认识	(80)
(3) “插牌”改变所有制	(84)
(八) 山区少数民族的前进道路	(85)

(一) 自然概況

“西双版纳”直譯为“十二千稻田”，是傣族历史上分配各种負担的十二个大單位；每一个版纳又包括几个“勐”。傣族最高統治者曾經企圖把他作为一級行政区划，但这种愿望始終沒有实现；在他的統治系統中，真正的行政單位还是“勐”。

“勐”的譯意是“地方”或“壩子”，面積相当于內地的一个大区或小縣。各勐又有一个傣族統治者“召勐”（勐之主）和政权机构“司廳”（議事庭）。

西双版纳在云南的最南部，約当北緯21度至23度，东經99度至102度之間。面積在二万五千平方公里以上。

西南与緬甸接界，自三面坡頂起向东南下至南雅河流入湄公河处，共有34个界碑（第29号至62号）；东南与老撾接界，自象明区二塘的壩連坡头起至南腊河匯入湄公河西岸河口处，共有19个界碑。

西双版纳处在全省山脈及河流的昆梢，其地理特征之一是平原多于山地。境內諸山，都是怒山的余脈。怒山山脈自四川西部來，名碧罗雪山，为瀾滄江与怒江的分水嶺。行經碧江北部，最高峯海拔达4,600公尺以上。入鎮康为大雪山、老別山，入耿馬为邦馬山，再南即为著名的公明山与卡瓦山。东南入西双版纳境，就化为若干平靜的山峯，分布在瀾滄江西岸各地。其中如景洪的露天，勐海的南糯，勐遮的班干，勐滿、勐遮之間的新火等山，最高海拔僅及二千公尺。

西双版纳位于瀾滄江下游，主流在景洪、勐罕（橄欖壩），

名九龍江。西納勐遮、勐海的流沙河，流經勐往的南朗河，由勐龍東北來的南阿河；東納易武的梭羅江，勐腊、勐捧的南腊河，然後流出國界，稱為湄公河^①。

全州共有84個平壩，較大的有24個。據1955年3月自治區人民政府的估算：總耕地面積為130萬多畝（不包括山區），已耕面積為49萬多畝，荒地佔60%以上；山區總面積為495萬多畝，旱谷種植面積為21萬多畝。又據1956年思茅專署的估算：山、壩區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1955年為78萬多畝；壩區荒地初步草測，為22萬多畝。

壩區海拔由730公尺（打洛）至1,500公尺（勐旺）；景洪為800公尺，勐海、勐遮為1,200公尺^②。

全州氣溫，54年平均21.7度，55年21.7度；54年最高溫度38.9度，55年38度；54年最低溫度5.4度，55年5.1度。全年分乾、濕兩季，大約從清明以後至霜降為濕季，晴天很少；其餘時間為乾季，常無點滴雨水。常年雨量為1,434毫米，54年為999.3毫米，55年為1299.6毫米。二、三兩月風力較大，蒸發量也大（54年蒸發量為1,463.7毫米，55年為1313.2毫米）；多濃霧，相對濕度高^③。

高山及平壩的周圍多是紅土壤，個別地帶也有黃土。分布土層深，一般都在二米左右。土質松軟，具有優良的結構，保水性及排水性均好，適宜於作物成長。又由於森林茂密，地下

①以上參見江應樑著“擺彝的生活文化”。

②根據1955年西雙版納社會調查工作隊的資料。海拔表上定昆明高度為1,900公尺，依此測量。

③據雲南省氣象局資料。

水源飽滿；也有一些峽谷凹地，可以修建塘、壩、水庫。自然條件是很優厚的。

但也有不利的一面：就是雨量集中，容易發生水災和旱災；幾條大河還沒有被馴服利用，也經常泛濫。山區刀耕火種的結果，已有水土流失、水源不足的現象。

壩區主產稻谷（多種糯谷），附帶種植甘蔗、花生等。只要解決水利問題，各個壩區都可以種雙季稻。山區產旱谷、苞谷、黃豆、棉花等。但在目前，生產水平仍很低下：壩區多不露秧、不施肥，每畝平均產量400斤；山區刀耕火種，旱谷收成只是籽種的15至20倍；棉花每畝只收皮棉十多斤，和它的優厚條件是很不相稱的。

許多亞熱帶植物如茶葉、樟腦、紫梗、咖啡、可可、椰子、橡膠、金雞納、木棉、劍麻、胡椒、香茅草等，都可以種植；盛產香蕉、菠蘿、荔枝、芒果、柚子、桔子等熱帶水果。

西雙版納是“普洱茶”的主要產區，共有大、小茶山48個。歷史上著名的六大茶山（易武、倚邦、攸樂、曼酒、曼庄、革登），解放前都已經衰落；目前在國家大力扶持下，又逐步恢復。成為中心產區的是勐海的南糯山和勐宋、勐遮、勐海壩四周的丘陵地帶。歷史上全區最高產量曾達三、四萬担，解放前已基本停頓。50年恢復茶產3,000担，51年4,000担，52年7,500担，53年14,034担，54年16,931担，55年27,606担。估計舊有茶園57,000多畝，54年已經進行修葺的為33,300多畝，僅恢復60%。

茶園中混合種植樟腦樹，歷史上樟腦的最高產量是每年1,000担。用土法熬制，產量低，揮發大。54年貿易公司收購了20,000斤，55年收購69,690斤。

这里可以种橡膠，解放前曾經有人經營过，成活率和成長情况都很好；幼樹試割結果，每株可以收三公斤乾膠。但是还没有培植成林。解放后我們又引苗試种，經過几年來的試驗研究，已初步肯定版納景洪地区是可以栽种三葉橡膠樹的。

最近又發現各处都有寄生在豆科植物上的膠虫，也有發展前途。

除椰子樹外，其他珍貴林木尚有柚木、龍腦香等。藥材很多。造紙的原料竹子、構樹等也到处成林。

礦產方面，也有許多蘊藏。

利用流沙河的水力來發電，是很方便的。

所有这些丰富蘊藏和巨大的潛力正等待着人們去發掘和發揮^①。

(二) 民族人口、行政区划

全州共有十二个版納（景洪、勐海、勐遮、勐混、易武、勐旺、勐腊、勐捧、勐养、勐龍、勐往、曼敦），两个自治区（格朗和傣尼族自治区、易武瑶族自治区），169个鄉（現拟划为190个鄉，5个鎮），1,704寨。其中山区82个鄉，壩区87个鄉。

人口数字，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工委1956年3月的統計資料为47,843戶，267,514人；当中山区人口为126,814人，壩区人口为140,700人。

①以上根据：中共思茅地委、中共西双版纳工委、西双版纳集族自治州人委會及省林業廳的資料。

全州居民有三十多个族称。经过族别研究，专家们认为足以构成单一民族的，计有：傣（123,170人）、傣尼（即哈尼，共47,621人）、布朗（19,868人）、拉祜（15,664人）、佤（532人）、回族（498人）、緬（48人）、景頗（35人）、白族（4人）；尙待進行調研的，有：攸乐（5,491人）、盆滿（1,910人）、空格、布夏、等角等族系，共42,804人；此外漢族人口为17,755人。

分布情况：傣族絕大部分住壩区；回族住壩区；大部分漢族住壩区；少部分布朗族住壩区；此外壩区尙有个別傣尼族寨。其余都住在山区。

（三）歷史概况

結合現況与歷史來考察，傣族的分布地区，可能很早就云在云南的西南部和緬甸撣邦、泰國北部以至老撾、越南一帶（后漢書屢載“永昌徼外”的“撣國”來朝；“后漢紀”又載“日南塞外撣國獻幻人”。說明撣人聚居区北部近保山，南部近越南）。古代受到了高棉（吉蔑）和緬（騾）这两个势力較大的部落的压迫，被分裂为“大秦”、“小秦”兩部。云南境內属于“大秦”系的即德宏的“傣哪”，属于“小秦”系的即西双版纳^①納的“傣仂”。

根据傣史記載^②，傣曆542年（宋淳熙7年，公元1180

①詳見方國瑜“云南民族史”。云南大学油印讲义。

②傣族有自己的文字。有成文的史册。解放前有人翻譯过一些。

解放后傅懋勤、刀惠强曾經合譯过一本“車里宣慰使地方志”。1954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所組織的西双版纳社会調查工作队又翻譯了許多。

年），傣族的領袖“叭（音Pia）真”曾以西双版纳為中心，建立“勐仂國”。并受“詔竜法”（傣族對內地封建帝王的通稱，直譯為“大天王”。此處可能是指南詔后理國主段智興）的封贈，頒給“虎頭金印”。據傣史記載，當時的疆域很廣闊，比現在大幾倍。

元成宗元貞二年（公元1296年），在這一帶地區設置車里路軍民總管府，領有六個“甸”。后又分設耿凍路（今緬甸景棟）耿當、孟弄二州。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設車里軍民府，十七年（公元1384年），改為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永樂十三年（公元1415年），宣慰使刀孟更暴虐兇殘，用種種酷刑對待老百姓，傣族人民英勇反抗，把他趕到勐寬用繩子勒死；稍后刀霸義也被人民驅逐，自刎而死（天順元年，公元1457年）；公推三寶歷代為宣慰，并且宣布：人民應該得到自由；誰殘害百姓，就把誰趕走。這是傣族人民反抗統治階級的光輝史實（勐龍在近百年內還發生了數十次殺死和驅逐“召勐”、頭人的鬥爭運動；他們對殘暴的統治者，有一種流行的看法：“他（指統治者）是水我們不喝，是路我們不走，是太陽我們不晒谷子，是佛我們不拜”）。

永樂十九年（公元1421年），明朝把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地置靖安宣慰司。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裁靖安宣慰使司，將瀾滄江以東地分為小車里。隆慶四年（公元1570年），宣慰刀應勐把他的轄區劃為十二版纳，“西双版纳”的名稱從這里開始。當時的轄區，“東至落恐界，南至波勒界，西至八百宣慰司，北至元江軍民府，西北通孟連長官司者樂甸”。首府在景洪的景蘭（今允景洪）。據說這里曾經盛極一時，有一萬多戶，幾十個佛寺。天啓七年（公元1627年），緬甸把宣慰使刀

疆勦廢去，元江軍民府那氏兼領車里地。

吳三桂引清兵進入云南后，在公元1659年鎮壓了元江那氏的反抗。公元1661年，復置車里宣慰使司。公元1729年，清廷將西双版纳所屬瀾滄江以東的思茅、普藤、整董、勐烏、六大茶山、橄欖壩等地（所謂江內六版纳）“改土歸流”，設置普洱府。公元1808年，西双版纳遭受緬甸與暹羅的侵襲，“地方靡盬，村舍蕩然”。至公元1813年，清朝委代办刀太康為宣慰，叫他招撫流亡，重建家園。但西双版纳遭遇幾年來的兵災，經濟、文化等方面受到極大的破壞；戰爭創傷，至今猶存。

1911年，西双版纳的土司爭奪權位，大民族統治者派柯樹勛率領武裝前往鎮壓，在勐海把勐遮土司擊潰，就駐守在車里，設思普沿邊行政總局，極力經營，把西双版纳分為十一个行政区，后又歸併為八个。1925年，改設車里、佛海、五福（南嶠）、鎮越、象明、普文、盧山等七縣，改行政總局為思普殖邊總辦公署。1927年，將盧山縣改為六順縣，普文劃入思茅縣，象明劃歸鎮越、江城、思茅三縣管轄。先后委派流官，企圖代替土司統治。又開辦若干漢文學校，實行同化政策。

抗日時期，國民黨偽98師由緬甸退入西双版纳，進行了長時期的血腥統治和掠奪性的經濟剝削。他們利用各民族之間的歷史隔閡，挑撥民族情感，制造民族糾紛。如在1942年，偽縣府“禁煙委員”上攸乐山派款，收鴉片煙稅病死在途中，偽政府誣陷“攸乐放毒”，派軍隊去“調查”；激起攸乐人民的反抗，組織自衛武裝，殺死國民黨軍六人；國民黨軍就開出一個營并由土司武裝配合三路進攻攸乐山。經過三、四个月的殘酷鎮壓，燒燬了全部二十多個攸乐村寨，屠殺了三百多攸乐人民，槍

走了四千多条耕牛。攸乐人民为躲避国民党軍的屠殺而餓死在深山野林里面的更不知有多少。平日駐在各地的国民党官、兵的个人敲詐勒索、姦淫搶掠行为，那更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歷任伪縣長通过土司、头人進行各种苛捐雜派，名目之多，举不胜举；竟有所謂“党費捐”，其他可想而知了。土司、头人又加几个倍派下去，逼得各族人民家破人亡。

內地奸商与国民党軍和反动政府勾結，壟斷了日用品和土特產的貿易；在每年春末夏初青黃不接的时候，还到山上去强放高利貸，利息常在百分之三百到五百之間①。

由于国民党反动統治者的这些殘暴罪行，更擴大和加深了漢族和当地各族之間的隔閡。当地的大民族統治者对其他較为弱小的民族同样有所压迫：歷史上这里的布朗和傣尼等族，都曾經被傣族統治者征服，退处山区；在山区各族中，布朗勢力又較大。他們都要向傣族的宣慰、土司貢納、服劳役；在布朗地区的其他各族又要向布朗头人納地皮租、服劳役等。傣族統治者分封各族头人为“大叭”，進行宝塔式的統治；又委派親信作为这些地区的“波郎”，担任收稅、管理、監督等工作。各族之間的关系是突出緊張的。

但是，作为压迫者和剝削者來說，乃是各族的統治者；至于各族劳动人民之間，則是有着長时期的友好交往与互助合作。即以漢族劳动人民而論，很久以來就不断到这里進行物資交流的工作；他們肩挑背負着鉄器、鹽、日用品等去換取茶葉和其他土特產，也帶來了較为先進的生產技術；从而加强了內地和边疆的联系，創造了統一于祖國大家庭的条件。当地山区

①參見唐西民“美丽丰饒的西双版纳”。

和壩區各族劳动人民在經濟、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是更为緊密的。

（四）土改前傣族地区的社会經濟

（甲）建立在農村公社基礎上的封建領主經濟

（1）三種土地所有制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生產关系或所有制形式，很生动地体现在一句成語里：即“關召領召”，直譯为“水和土都是‘召’的”（“召”的本义是“主子”、“官家”。專称是指宣慰和土司；泛称还包括他們的大小家臣）。也生动地体现在最高領主（宣慰）的称号上：即“召片領”，直譯为“广大土地之主”。更生动地体现在一兩件小事情中：即農民獵獲野獸，必須把倒在地面的一半獸身獻給領主；捕得魚，也要把最大的一條進貢，因为“水和土都是‘召’的”。解放前，死了人要用三元到九元的銀幣向領主“買土蓋臉”；在勐安，还保留着“死手权”，即領主有权繼承農民死后的遺產。

因之，凡耕种領主土地的農民，必須“吃田出負担”（这是一句普遍流行的成語，傣話叫“進納把尾”）；不耕种領主土地的成年人，也要“買水吃，買路走，買地面住家”，照規定出一部分負担。

在勐龍，未達負担年齡的十五歲以下的少年，死后沒有“鬼魂”，不能用棺材裝殮，村社也不幫助抬埋。各地不种田的流浪漢，死了就投在大河里，也不得埋葬。

这些，真實地反映了封建領主大土地所有制的實質。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土地关系，除了封建领主大土地所有制而外，还有农村公社（以下简称“村社”）集体土地所有制——实质上就是集体土地占有制。

这种土地关系，突出体现在“傣勐”等级（封建等级之一；意为“本地人”、“土著”、或“建寨最早的人”）的村社里。

“傣勐”村社，一般都有被称为“纳曼当来”——意即“寨内大家的田”；村社之间有着严格的地界；与村社成员一致生活而不脱离村社的人，都可以分得一份土地；批准搬家，必须交还；批准入社，同样可以分享一份。就村社范围来说，其财产关系乃是东方公社形态的“集体所有、私人占有”的对峙关系。

这些田地，大部分仍然由他们承袭下来，按照村社分地的成规分配使用着；但已经不是为自由使用而分配，而是为了平均负担而分配；土地所有权已经被封建领主所盗窃，祇存在着形式上的村社“集体所有”。一部分则被封建领主公开掠夺去，变成了私庄，大部分用来安插“浪很召”等级（封建等级之一，直译为“领主家内的奴隶”）的农奴，还有佔全部耕地14%的一小部分，由领主直接经营管理。“浪很召”在领主私庄上建立寨子后，立刻又借用“傣勐”寨子分用土地的办法来分享此项“实物工资”，自身也溶解在农村公社里。

村社集体占有的土地，又按户或者按夫妻对数分给村社成员，让他们进行个体性质的生产，分配办法，一般是抽补调整，也有打乱平分的；单户使用的土地，一般还是较为稳定。因此，在傣族农民中，同时存在着三种“所有”的观念，即“领主所有”、“村社共有”、“私人所有”。

(2) 傣族農民的三类土地和四个名称

傣族農民佔用的土地可以分为三大类：一种是“納哈滾”，意为“家族田”。只有同一个家族的成員才能够分配使用，分配权掌握在族長手中，据25个勐的統計，这类土地約佔全部耕地的19%。一种是“納曼”，意为“寨公田”；又称“納倘”，意为“負担田”。凡是同一个村社的成員都有权利分配使用，分配权掌握在村社当权头人的手中。据25个勐的統計，这类土地約佔全部耕地的58%。一种是“納辛”，意为“私田”。据25个勐的統計，这类土地約佔全部耕地的9%。“私田”又可分为兩类：属于“傣勐”、“滾很召”两个等級的“私田”，其在公共溝渠灌溉流域以外，或在公共竹籬以外的荒地上开出来的，祇能暂时私有；一般都有“熟荒三年、生荒五年收归寨公田”的规定；如因村社土地較多、形成事实上的長期佔用，但在“法理”上，必要时仍可抽补調整。属于“召庄”等級（由貴族分化出来的自由農民）的“私田”，才算是真正的私有；种此项田，一般都免出負担，可以自由買賣；迁离村寨，也可以繼續享有所有权。

这三类土地和四个名称，体现了傣族社会相續發展諸階段：由“家族公社”到“農村公社”，到土地属于“專制君主”所有的“奴隸制”和“封建制”，并露出了由領主經濟到地主經濟的萌芽。

(3) 由“寨公田”到“負担田”

由“寨公田”轉化为“負担田”，这是傣族社会出现了統治階級的歷史性的飛躍。

歷史證明：進入“共有私耕”階段后，由于生產資料和消費品底私有，出現了富人与窮人。什麼人佔有較多的牲畜財產，他就在公社中佔了首要地位。因之，早在父权确立时候，依据公社習俗在同一家族內选出的公社首長，已經逐漸轉變為世襲權力了。

在時間的進行中，他們的地位逐漸發生着变化：由公社的“公僕”變成公社內部的特權家族，由公社首長變成代表公社共同體的个人了。

這些影子在土改前的傣族社會中還不难發現：如在“傣勐”等級的老寨子里，一些具有親屬關係的老戶往往構成一個特權集團，佔有量多質優的土地；主要頭人都是由他們輪流或世襲担任。主要頭人在村社內部，握有管理及分配土地的特權，對外代表村社，領有土地；憑藉這些特權，就有可能盜竊公社的土地，成長而為一個村社的小“召片領”（土地之主）；在順利的條件下，還可以擴展成為許多村社，以至高居一切村社之上的“召片領”，即各勐的“召勐”（勐之主）和整個西雙版納的“召片領”。土改前勐宋有三個由村社特權家族中成長起來的、有權征派所屬各寨的勞役和實物地租、地位相當于“召勐”的大頭人，就替這種擴展過程留下若干線索；景洪的和勐海的一些傣勐老寨也找得到同樣的影子。

當“集體所有”的土地變為“一人所有”的土地后，對土地所有者的各項“負擔”即隨之而來，土地性質也由“納壘”（寨公田）轉化為“納倘”（負擔田）；但按戶分配的成規並沒有改變，祇多上一條“吃田出負擔”的內容；這樣，“土地”和“負擔”就緊密結合起來：所有種田戶都是“負擔戶”，所有莊稼人都是“負擔人”了。